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承诺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重大承诺事项，包括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对涉及承诺管理的重大制度修订进行决策；监督董事会对承诺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确保承诺管理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审核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拟作出的承诺事项，确保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监督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对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向股东会报告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及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承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承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及承诺人履行承诺管理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对违反承诺管理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涉及承诺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确保承诺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第六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承诺事项中涉及财务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和分析，如履约能力分析中涉及财务数据的测算、履约担保安排中涉及资金相关事项的审核等；对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收支进行核算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要求；协助提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为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第七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对涉及本部门业务范围的承诺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确保承诺事项在业务层面具有可实现性；在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按照承诺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反馈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配合公司做好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承诺管理

第八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九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发生自身经营或者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并由公司披露。

第十一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代替原有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九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承诺人做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对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